东北林业大学授予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规定成人高 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4_B8_9C_ E5_8C_97_E6_9E_97_E4_c66_644708.htm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暂行实施办法》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干授予成人高等教 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,保证我校授予成人高等 教育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,特制定本规定。 第 二条 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第二条和第四条以 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第三条规定的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,贯彻"择优授予"的原则满 足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:1.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政 治理论课程学习,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表现。2.通过 成人高等教育学习,经审核准予毕业,课程学习达到本科教 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,各科平均成绩及毕业论文(设计) 成绩优良。3.参加全省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。第 三条 我校具有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权。应 届本科毕业生应向学校提交学士学位申请,由成人教育学院 按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进行审查,决定是否接受申请。 第四条 成人教育学院审查后,将申请合格者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逐个进行审核,通过者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。未通过 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。 第五条 学校向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 颁发《学士学位证书》,证书注明学士学位获得者通过何种 办学形式获得某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。 第六条 学校授予成人 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坚持标准,严格要求,保证质 量,公正合理。凡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者,一经查出,由学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严肃处理,并撤销其所授予的学士学位。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:1.有五门以上 (含五门)课程补考者;2.考试违纪者;3.受过校纪处分 者;第八条学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 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之日。第九条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 施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www.100test.com